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STANDARD HOTEL GROUP LIMITED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2)

董事資料變動公佈

本公司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洪日明先生之通知，內容有關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須予披露之資料變動。

本公佈由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2)條作出。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洪日明先生（「洪先生」）之通知，內容有關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須予披露之資料變動。

洪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日起擔任星美出版集團有限公司（「星美」）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美接獲有關指稱金額1,693,747.33港元之清盤呈請，該清盤呈請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聆訊。星美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就該清盤呈請刊發公佈。

根據星美發佈之資料，星美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報章、雜誌及書籍出版。星美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以股份代號8010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應星美之要求，星美之股份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起暫停買賣。星美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均概無關聯。

承董事會命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林迎青
副主席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潘政先生、林迎青博士、馮兆滔先生、潘天壽先生及吳維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志威先生、梁偉強先生及洪日明先生。

* 僅供識別